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32號

聲 請 人 源祥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源

代 理 人 林孟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